

成交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4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成交供应商	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7776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采购人（盖章）  2024年2月22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2月22日	

许昌市建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服务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内容等(如项目补充协议、变更单或会议纪要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 合同服务内容

许昌市建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等工作，具体包括土地所有权归属核实、变更宗地实地调查、成果更新后的数据入库登簿颁证及系列工作、更新宗地和档案遗失宗地档案的收集整理（签字、扫描、装订成册等）、更新数据成果的验收及入库、其他相关成果和资料收集整理等。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期限

- 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777600.00 元)。

- 2、 付款方式：项目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1)完成基础数据叠加分析、内业成果整理、底图制作、外业核实，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311040.00 元；

(2) 完成外业现场确认签字、平台数据变更、宗地档案资料的收集装订成册,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233280.00 元;

(3) 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通过省、部级汇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剩余 30%的项目款,即¥233280.00 元。

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时,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项目成果内容、验收及移交时间

乙方应确保提交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并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1、 成果内容

- (1) 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
-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质量检查报告。
- (4) 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 (5)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 (6) 原缺失档案的收集整理成果。
-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成果和资料。

2、 成果验收

- (1) 验收方式:上级部门检查验收。
- (2) 验收标准:符合上级部门汇交要求。
- (3)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

3、 成果移交时间

项目验收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五、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工作进展，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成果质量售后服务

本项目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为一年（自验收日期起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实行7×24电话响应服务，如远程协助服务无法满足用户解决问题需求时，我方将提供现场服务，一般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应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八、乙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九、成果及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 则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本页无正文，以下均盖章页 —————

甲方（盖章）：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七楼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河南精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金成国际广场B座1304号

电话：0371-63215800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955088020202950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92449468P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105592449468P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王金艳